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4)佑字第 122 號

主旨：有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廳門票、場地租借及體驗設施收費標準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 114 年 6 月 25 日館館服字第 11463612211 號函辦理。
2. 有關該館展示廳門票、場地租借及體驗設施收費標準調整內容說明如下：

(1) 展示廳門票調整：

- I. 展示廳票價：調整為 120 元(原 100 元)。
- II. 持有學生證個人、20 人以上一般團體：調整為 90 元(原 70 元)。
- III.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65 歲以上長者(假日)：調整為 60 元(原 50 元)。
- V. 年卡：調整為 360 元/人(原 300 元/人)。

(2) 場地租借調整：

- I. 戶外場地：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調整上午場、下午場及晚上場之場地費每場次為 5,800 元(原 5,000 元/場)。
- II. 室內空間：南館演講廳、階梯教室、研習教室、中型研討室及會議室等，內容詳附件該館規費收費標準。
- III. 特展廳：每平方公尺每日 22 元計(原每平方公尺每日 18 元計)。

(3) 體驗設施費用調整：

- I. 個人每次收費 40 元(1 張體驗券)；團體每次收費 30 元(1 張體驗券)。

II. 刻印體驗設施收費：

- (a) 自繪或含貼圖項目：個人收費每次 80 元(2 張體驗券)；團體收費每次 60 元(2 張體驗券)。

- (b) 單純文字刻印：個人收費每次 40 元(1 張體驗券)；團體收費每次 30 元(1 張體驗券)。

3. 檢附該館規費收費標準詳附件。

4. 相關訊息請至該館官網查詢<https://reurl.cc/VYrV2R>；如需團體預約請至<https://member.nstm.gov.tw/GRS>線上預約，更多停車、導覽、線上購票等服務請至掌握科工查詢<https://mobile.nstm.gov.tw/>，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蔡宗佑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94.04.28 館秘字第 0940001480 號令發布
94.06.22 館秘字第 0940002258 號令修正
96.01.15 館秘字第 0960000204 號令修正
99.02.01 館秘字第 0990000316 號令修正
100.08.30 館秘字第 1000003025 號令修正
103 年.05.1 館秘字第 10315602251 號令修正
103 年.08.1 館秘字第 10315606801 號令修正
109 年.11.25 館秘字第 1091563131 號令修正
111 年.01.28 館秘字第 11115602621 號令修正
112 年.02.24 館秘字第 11215603611 號令修正
114 年.06.24 館秘字第 1141561601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執行場地設備、展示廳及電影院等之管理，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如下：

- 一、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
- 二、展示廳及電影院門票費。
- 三、其他費用收入。

第三條 本館場地設備之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參觀本館展示廳及觀賞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其收費基準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館或教育部主辦之活動，其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得予全免；本館與館外單位合辦之活動，場地設備等相關費用最高給予五折計費；另其他法律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及圖像資料，經本館核准者，除圖像資料收費基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外，其餘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第七條 向本館申請各項證明，每份新臺幣三十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 戶外場地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多功能度量衡廣場	追風廣場	劇院廣場
面積	2,750 平方公尺	2,595 平方公尺	1,160 平方公尺
每日 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 場地費	<u>早 5,800 元</u> <u>午 5,800 元</u> <u>晚 5,800 元</u>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早 5,000 元 午 5,000 元 晚 5,000 元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元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	3,000 元		
備註	1. 使用本館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 <u>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u> 」收取。 2. 其他戶外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北館劇院廣場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 3. <u>申請戶外場地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包含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亦可委由本館清理場地污漬及垃圾清運，相關費用依本館官網公告為主。</u>		

(二) 室內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南館	北館	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南館
		演講廳	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	三角大廳	階梯教室	階梯教室	研習教室	中型研討室	會議室
		S112	CB302	A191	S105	S103	S203 S204	S107 S205 S206 S207	S106
面積		404.45m ²	1040m ²	496.69m ²	195.6m ²	196.69m ²	187.87m ²	96.62m ² 92.4m ² 92.4m ² 97.3m ²	96.62m ²
		122.35 坪	314.6 坪	150.25 坪	59.17 坪	59.5 坪	56.83 坪	29.23 坪 27.95 坪 27.95 坪 29.43 坪	29.23 坪
座位數		340	300 (含 4 個身心障礙座椅)	無固定觀眾席	164 (含 2 個身心障礙座椅)	112	72 84	48 36 36 36	36
每日使用時段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每時段場地費	平日	早 15,000 早 17,500 午 17,500 晚 15,000	早 15,000 午 15,000 晚 15,000	早 20,000 早 20,000 晚 20,000	早 8,600 午 8,600 晚 8,000	早 7,000 午 7,000 晚 6,500	早 5,900 午 5,900 晚 5,600	早 4,000 午 4,000 晚 4,000	早 4,000 午 4,000 晚 4,000
	假日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早 20,000 午 20,000 晚 20,000
每時段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每場次預演或佈置場地費		3,500	3,500	10,000	1,500	1,500	1,500	1,300	1,300
場地用途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藝文展演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大銀幕電影播放	成果展示 科學演示 藝文展演 商品發表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研討會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講座 會議 工作坊
備註		1. 凡活動逾時在一個小時以內，加收場地一半費用，超過一個小時則加收一個時段費用，如下場次場地有申請單位使用者，則不予延長使用。 2. 預演及會場佈置依實際使用時段收費，如前段場地有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准預演及佈置。 3.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場地費八折優待。 4. 非屬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一年使用逾 12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九五折優待，逾 24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八折優待， <u>逾 36 場次且於使用前一次付清所有費用，予以場地費七五折優待。</u> 5. 用餐時間若需使用其他場地(演講廳及 S105 階梯教室除外)用餐，在場地許可情形下，每次收取清潔費 1,000 元。 6. 如屬系列活動、定期課程或長期向本館租借場地者，得僅繳交 1 日場地保證金(以單日最高保證金額收取)，最後 1 次活動結束後退回。 7. 使用本館 HINET 固定 IP 網址，每時段收費 500 元。 8. <u>其他室內教室型場地如須提供使用，其每時段場地費以南館研習教室面積換算場地費收取，其餘收費基準比照之。</u>							

(三) 特展廳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名稱		第一特展廳	第二特展廳	第三特展廳	第四特展廳	第五特展廳	宇宙之星
面積		782 m ²	779 m ²	<u>825</u> m ²	689 m ²	725 m ²	652 m ²
電費		本館參考台電高壓三段式電價表簽陳之電價					
空調費	一般	320 度	320 度	<u>380</u> 度	280 度	300 度	200 度
	空調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恆溫恆濕空調	2400 度 (24 小時)	2400 度 (24 小時)	<u>2880</u> 度 (24 小時)	2100 度 (24 小時)	2220 度 (24 小時)	無設備
場地費		每平方公尺每日 <u>22</u> 元計。佈、撤場期間費用以每日場地費二分之一計。					
保證金		依每檔特展應收場地費 20% 計算。					
備註		1.場地費依使用面積及時間計算。 2.電費依各特展廳現場之電表計算。 3.申請單位應提出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展示企劃書供本館審查。經本館通知核准申請後 20 日內，應完成與本館簽署場地預訂契約書，並於契約書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未於上述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場地租借權利。正式展出前 7 日內應繳清全部場地使用費用，或依特展合約書場地租借費用繳納期限繳清。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使用或合作辦理時，應經由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奉首長核可後辦理，不受上述情形限制。 4.特展廳場地使用至少以一個特展廳為單位，每日展示時間應依本館規定，但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如需佈展施工務必遵守『本館館區施工作業規定』。 5.所列空調費用為每開館日以 8 小時計算，如星期一照常開館，或要求 24 小時開啟者，則依比例收取。 6.其他展示廳或公共空間如有提供做為特展使用<u>或其他用途者</u>，收費比照特展廳基準辦理。 7.除遇不可抗力之原因取消租用，租用單位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審核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外，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審核通過之展示計畫，否則沒收保證金。					

附表二

(一)展示廳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u>120 元</u>
優待票	1. 持有學生證個人。	<u>90 元</u>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u>60 元</u>
	2. 65 歲以上長者（假日）。	
<u>年卡</u>		<u>360 元/人</u>
注意事項： 1. <u>年卡</u> 自開卡日起有效期限 1 年， <u>憑卡</u> 可不限次數入館參觀常設展。 2. 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含國定假日）60 元優待票，請憑證入館及購票。 3 持身心障礙 <u>證明</u> 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名、未滿 6 歲兒童憑證免費入館。		

(二)多功能大銀幕電影院票價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及適用範圍		票價
全票（一般觀眾）		150 元
優待票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100 元
	1. <u>持年卡</u> 2. 未滿 6 歲兒童 3.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70 元
	65 歲以上長者（假日）	75 元
	備註	上開票價本館得視影片長度酌予增減。

注意事項：

1.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含國定假日）75 元優待票，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購）票，如係免費觀賞每次限領 1 場次。

2.持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請憑證件至售票處領票，1 次限領 1 場次。

3.放映前 10 分鐘開始進場，每場次結束需清場離開。行動不便之 65 歲以上長者或持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得一次申請 2 場次電影票，並不受清場限制。

4.未滿 3 歲兒童請斟酌入場，如入場後因不適應而影響他人者，需請帶離現場並兼難受理退票。

附表三

圖像資料收費基準

種 類	收 費
典藏品電子圖檔收費（每張）	新臺幣 1,000 元
數位影像圖檔收費（每張）	新臺幣 570 元
說 明	典藏品電子圖檔：指本館針對蒐藏物件所拍攝之數位典藏檔案。 數位影像圖檔：除典藏品外之影像圖檔皆屬此類，例如建築外觀、展示廳、活動…等。
備 註	1. 本館圖像資料限壹次使用。 2. 本館授權之圖像資料不得私自重製、轉借、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 3. 未經本館授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而擅自使用本館圖像者，本館將依法究辦。 4. 使用圖像請於適當處註明圖說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提供」字樣。 5. 郵遞費用依實支數額另計。